

《2013 年廢物處置 (修訂) 條例》

2013 年第 19 號條例

A940

《2013 年廢物處置 (修訂) 條例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	A942
2. 修訂《廢物處置條例》.....	A942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.....	A944
4. 加入第 16B 及 16C 條	A944
16B. 禁止無有效許可而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	A944
16C. 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的許可的指明表格及署長認收	A946
5. 修訂第 18 條 (第 16、16A 及 17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護)	A950
6. 修訂第 23D 條 (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).....	A952
7. 修訂第 23EA 條 (署長在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下移去廢物的權力).....	A952
8. 修訂第 31 條 (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).....	A954
9. 修訂第 37 條 (附表的修訂).....	A954
10. 加入附表 13	A954
附表 13 為施行第 16B(1)(b) 條而指明的成文法則	A954

《2013 年廢物處置 (修訂) 條例》

2013 年第 19 號條例

A942

第 1 條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3 年第 19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梁振英

2013 年 12 月 24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，以就加強管制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，訂定條文；並作出相應修訂。

[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3 年廢物處置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廢物處置條例》

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私人地段** (private lot) 指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，並以《土地註冊規例》(第 128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2 條所界定的地段編號作識別的一片或一幅地；”。

4. 加入第 16B 及 16C 條

在第 16A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6B. 禁止無有效許可而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

- (1) 本條就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而適用，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——
 - (a) 在該地段內，已擺放(不論是由何人擺放)建築廢物的總面積，不超逾 20 平方米；或
 - (b) 在該地段，有按照附表 13 所指明的任何成文法則展開的建築工程進行，而有關建築廢物的擺放屬該工程的一部分。
- (2) 計算第 (1)(a) 款所指的總面積時，須將含有建築廢物及其他廢物兩者的廢物，視為純屬建築廢物。
- (3) 除第 (5) 款另有規定外，任何人如沒有私人地段的唯一或全體擁有人給予的有效許可，而在該地段擺放建築廢物，或促使將建築廢物擺放在該地段，該人即屬犯罪。
- (4) 就第 (3) 款而言，只有符合以下條件，有關許可方屬有效——

- (a) 該許可是以署長根據第 16C(2)(a) 條指明的表格給予的；及
- (b) 紿予該許可的表格上，註有署長按照第 16C(3) 條加上的認收標記。
- (5) 如私人地段只有一名擁有人，則就該地段而言，第 (3) 款提述的“任何人”不包括該擁有人。
- (6) 第 16A(2)、(3)、(4)、(5) 及 (6) 條就第 (3) 款所訂的罪行而適用，適用的方式一如該條就第 16A(1) 條所訂的罪行而適用一樣。為此目的，第 16A(2) 及 (3) 條提述“第 (1) 款”之處，須視為提述第 (3) 款。

16C. 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的許可的指明表格及署長認收

(1) 在本條中——

指明表格 (specified form) 指根據第 (2)(a) 款指明的表格；

許可 (permission) 就擺放活動而言，指進行該擺放活動所在的地段的唯一或全體擁有人的許可；

經認收表格 (acknowledged form) 就擺放活動而言，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表格——

(a) 對該擺放活動的許可，是以該表格給予的；及

(b) 該表格上註有按照第 (3) 款加上的認收標記；

擁有人 (owners) 在第 (3)(b)(i) 及 (ii) 款中，包括唯一擁有人；

擺放活動 (depositing activity) 指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。

- (2) 署長可——
- (a) 指明任何表格，作為給予擺放活動的許可須採用的表格；及
 - (b) 在該表格中，指明署長就該許可而規定的任何資料或文件。
- (3) 只有以下條件獲符合，署長方可在關於某擺放活動的指明表格上，加上認收標記——
- (a) 該表格已連同其所指明的資料及文件，在擬開始該擺放活動的日期的最少 21 天前，提交署長；及
 - (b) 署長信納——
 - (i) 該表格所示明的擁有人，是根據《土地註冊條例》(第 128 章)備存的登記冊所顯示的有關地段的擁有人(紀錄所示擁有人)；及
 - (ii) 該表格是由全體紀錄所示擁有人簽署，或由他人代他們簽署的。
- (4) 任何人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，須於有關擺放活動期間，時刻在該地段的一個顯眼位置，展示關於該擺放活動的經認收表格的複本。
- (5) 然而——
- (a) 第(4)款只規定展示經認收表格中指明供展示的部分；及

- (b) 如有關擺放活動，可在沒有以經認收表格給予的許可的情況下，合法地進行，則第(4)款不適用。
- (6) 任何人如在下述情況下，根據第(3)(a)款提交指明表格，或指明表格中所指明的資料或文件，即屬犯罪——
- (a) 該人知道該表格、資料或文件在某要項上屬不正確或不準確；或
- (b) 該人不相信該表格、資料或文件在某要項上屬正確及準確。
- (7) 任何人如沒有遵守第(4)款，即屬犯罪。”。

5. 修訂第 18 條(第 16、16A 及 17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護)

- (1) 第 18 條，標題，在“**16A**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、**16B**”。
- (2) 第 18 條，標題，在“及 **17**”之前——
加入
“、**16C**”。
- (3) 第 18(1) 條——
廢除
“有第 16 或 16A”
代以
“第 16、16A 或 16B”。
- (4) 在第 18(1) 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(1AA) 任何人犯第 16C(6) 或 (7) 條所訂的罪行，可處第 6 級罰款。”。

(5) 第 18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有第 16、16A”

代以

“第 16、16A、16B”。

6. 修訂第 23D 條(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)

(1) 第 23D(g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(2) 第 23D(h) 條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

“；及”。

(3) 在第 23D(h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i) 規定該人員合理地懷疑有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的人，出示關於有關擺放活動的第 16C 條所指的經認收表格的正本或複本，以供該人員查閱。”。

7. 修訂第 23EA 條(署長在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下移去廢物的權力)

第 23EA(1)(a)、(2) 及 (4)(a) 條，在“16A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 16B”。

8. 修訂第 31 條(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)

(1) 第 31 條，在“16A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6B、”。

(2) 第 31 條，在“17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16C(7)、”。

9. 修訂第 37 條(附表的修訂)

第 37(2B)(b) 條，在“附表 9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及 13”。

10. 加入附表 13

在附表 12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附表 13 [第 16B 及 37 條]

為施行第 16B(1)(b) 條而指明的成文法則

1. 《建築物條例(新界適用)條例》(第 121 章)

2. 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”。